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葉專員
電話：8101-3609
電子信箱：131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002196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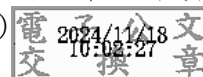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219631A0C_ATTCH17. pdf、00219631A0C_ATTCH12. pdf、
00219631A0C_ATTCH16. pdf、00219631A0C_ATTCH14. pdf)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二部(含附件)、公司治理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監視部(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條之一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公司營業全面停頓六個月無法恢復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該期間內不適用後段關於營業收入為零之規定：</u> <u>(一)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者，於上市掛牌日之次月起三年內；或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並以同準則第五條申請改列之上市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者，於改列上市日之次月起三年內。</u> <u>(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於其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期間內。</u>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一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 十、公司營業全面停頓六個月無法恢復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之上市公司，於其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期間<u>無營業收入者，不適用之。</u> (以下略)	考量新藥研發具有產品開發週期長之特性，爰調整係屬新藥研發事業之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日或改列上市日之次月起三年內，排除其因連續六個月營業收入為零而遭強制終止上市規定之適用。於三年期間屆滿後起算倘有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之情形者，仍應終止其上市，併此敘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
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u>二、上市公司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本款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u> (第三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u>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u>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以下略)	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略) 二、(本款刪除) (第三款至第十四款略) 十五、上市公司關係企業合併<u>資產負債表</u>、關係企業合併<u>綜合損益表</u>及<u>會計師複核報告書</u>：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辦理。 (以下略)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自110年起循序要求上市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113年度上市公司已全面適用，爰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上市公司應申報前揭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五分階段適用之規定。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6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令，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下稱關係企業三書表)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並依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問答集，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編製者限於本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

		函，外國公司得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之關係企業如為未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國公司，仍應將該等公司編入關係企業三書表，併予敘明。
(刪除)	第三條之五 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符合一定標準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 前開自結財務資訊應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 一、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 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適用第三條之四	<u>修正理由同上條說明一，爰刪除本條規定。</u>

	第四項規定。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

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u>為罰鍰以外之處分</u>。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略)	第四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略)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略)	一、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如受罰鍰處分，應依本款第三目之規定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如因違法本款第四目所列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以外之處分，則應依本款第四目判斷是否適用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明確，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第四目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條次變更，爰調整本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二目所援引條次。 三、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之修訂，屬新藥研發事業之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日或改列上市日之次月起三年內，或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第三十二款至第四十五款略) 四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 (二)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	三十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二)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u>之五</u>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第三十二款至第四十五款略) 四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 (二)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	依現行營業細則規定，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期間內之上市公司，均排除其因連續六個月營業收入為零而遭強制終止上市規定之適用，為使法規適用一致，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第三目因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情況者於該期間內，不適用第四十六款發布重大訊息之規定。於期間屆滿後起算倘有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之情形者，仍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併此敘明。
--	--	--

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三)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或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者於該期間內不適用之。 (以下略)	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三)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之。 (以下略)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一項各款之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u>或說明應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另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申報之重大訊息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 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遇有依上市地國、註冊地國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u>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且就上市地國、註冊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一項各款之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應以中文方式<u>為之，惟亦得同時以英文揭露</u>。另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申報之重大訊息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 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u>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u>遇有依上市地國、註冊地國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	為加速我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自109年7月起循序要求上市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至113年上市公司已全面適用，爰調整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內容，明定全體上市公司應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並配合刪除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u>(本項刪除)</u> <u>(本項刪除)</u> (以下略)	就上市地國、註冊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u>上市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或最近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符合一定標準者，遇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同時將該訊息內容或說明以英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u>前項之適用時程及標準如下：</u> <u>一、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者。</u> <u>二、自民國一百十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u>三、自民國一百十一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u> <u>四、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u>	
--	---	--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者。</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上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八、上市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u>保息</u>理財商品；屬每月十日前申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票券、債券交易。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第一目已刪除保息之文字，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保息之文字。

(三)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四)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 (五)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 (以下略)	(三)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四)經營營建業務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 (五)上市公司與其同一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u>應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據實輸入訊息內容，向本公司申報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但因緊急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使用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時</u>，應填具<u>紙本</u>「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表三)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公司處理；除非經本公司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填具「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附表三)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公司處理；除非經本公司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	為推動上市公司申報作業無紙化，上市公司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紙本申報書改採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但因緊急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使用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時，應採紙本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間限制之規定時，上市公司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 上市公司依前項<u>但書</u>所填具之申報書，應先經由傳真機設備或其他方式予以傳送後，再將原本送達，若原本送達後經發現與原傳真本有差異時，應由上市公司負責並公告說明。上市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以下略)	<u>為爭取時效</u>，上市公司依前項所填具之申報書，應先經由傳真機設備或其他方式予以傳送後，再將原本送達，若原本送達後經發現與原傳真本有差異時，應由上市公司負責並公告說明。上市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以下略)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30021963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60585號函及113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149222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

一、本次「營業細則」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考量新藥研發公司具有產品開發週期長之特性，爰修訂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二、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 (一)為使金融控股等公司經主管機關處分時之法規適用明確，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第四目文字。
- (二)配合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條次變更，爰調整第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第二目所援引條次。
- (三)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款之修訂，為使法規適用一致，爰修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第三

裝

訂

線

目之規定。

(四)為加速我國資本市場雙語化及提升國際能見度，上市公司自113年起全面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爰調整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內容，並配合刪除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分階段適用之規定。

(五)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第一目已刪除保息之文字，爰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保息之文字。

(六)為推動上市公司申報作業無紙化，上市公司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紙本申報書改採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但因緊急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使用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時，應採紙本方式辦理，爰修訂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本次「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修訂緣由及重點摘要如下：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目標，上市公司自113年起全面適用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爰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五分階段適用之規定。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6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令，補充規定發行人編製及申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應併同當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及依據相關問答集及函令規定，爰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總經理 李 愛 玲